

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

作为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董事会召开前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客观公正的原则，我们现就公司回购股份的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 2020 年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（以下简称“回购股份”）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回购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。

2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因近期公司股票在短期内出现较大跌幅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，结合公司近期股票市场表现、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，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。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。

3、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，回购价格公允、合理。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、研发、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、可行性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合法、合规，并具有必要性及可行性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回购方案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】

向 屹

王建新

曹志龙

2020 年 12 月 23 日